



中期報告  
2015/16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 股份代號

855

###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b>1,638,121</b>	1,355,530
銷售成本		<b>(832,375)</b>	(718,769)
毛利		<b>805,746</b>	636,761
其他收入	4	<b>122,560</b>	106,3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0,613)</b>	(46,575)
行政支出		<b>(242,905)</b>	(206,19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b>(34,606)</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62,299</b>	143,4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9,749)</b>	(11,556)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13	<b>(33)</b>	116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b>652,699</b>	622,396
財務費用	6	<b>(92,515)</b>	(39,73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57,441</b>	(22,60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617,625</b>	560,054
所得稅支出	7	<b>(169,992)</b>	(185,472)
本期間溢利		<b>447,633</b>	374,582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59,981</b>	236,4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87,652</b>	138,103
		<b>447,633</b>	374,58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b>17.36</b>	16.88
攤薄		<b>17.28</b>	16.88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b>447,633</b>	374,58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b>4,090</b>	1,211
– 貨幣換算	<b>(82,024)</b>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391
–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b>(127)</b>	–
–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b>205</b>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77,856)</b>	1,6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369,777</b>	376,18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13,895</b>	238,0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55,882</b>	138,103
	<b>369,777</b>	376,18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553,900</b>	5,995,28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b>554,034</b>	466,873
投資物業	<b>919,560</b>	742,3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449,809</b>	1,363,3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b>262,011</b>	163,875
商譽	<b>645,226</b>	239,212
其他無形資產	<b>168,948</b>	175,7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37,769</b>	269,759
	<b>10,691,257</b>	9,416,369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b>465,679</b>	432,695
持作出售物業	<b>242,302</b>	242,945
存貨	<b>332,671</b>	301,21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b>871,113</b>	655,776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b>584,928</b>	364,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b>1,004</b>	77,38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b>356,767</b>	541,60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194,878</b>	21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46,189</b>	925,290
衍生金融資產	<b>90,203</b>	99,952
已抵押存款	<b>401,909</b>	329,925
存款及現金	<b>2,604,875</b>	1,500,748
	<b>7,292,518</b>	5,685,98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b>569,084</b>	486,36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b>1,959,976</b>	1,648,2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b>190,906</b>	211,56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b>95,395</b>	95,158
借貸		<b>2,924,288</b>	2,347,068
可換股債券	13	-	28,969
稅項撥備		<b>410,132</b>	393,869
衍生金融負債	13	-	2,987
		<b>6,149,781</b>	5,214,1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42,737</b>	471,78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833,994</b>	9,888,150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b>4,121,750</b>	3,024,468
已收按金		<b>116,711</b>	107,451
遞延政府補貼		<b>88,252</b>	78,701
遞延稅項負債		<b>282,741</b>	241,389
		<b>4,609,454</b>	3,452,009
<b>資產淨值</b>		<b>7,224,540</b>	6,436,141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b>15,199</b>	14,447
擬派股息		<b>45,596</b>	57,787
儲備		<b>4,378,981</b>	3,851,192
		<b>4,439,776</b>	3,923,4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784,764</b>	2,512,715
<b>總權益</b>		<b>7,224,540</b>	6,436,14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267,681</b>	327,675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479,240)</b>	(533,898)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417,821</b>	(127,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b>1,206,262</b>	(333,5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00,748</b>	1,590,125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b>(2,135)</b>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04,875</b>	1,256,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604,875</b>	1,256,546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購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4,447	57,787	429,790	2,559	924,988	343,790	48,667	(385,954)	11,065	220,908	2,255,379	3,923,426	2,512,715	6,436,141
就轉換可換債券發行股份(附註14)	91	-	30,511	-	-	-	-	-	-	-	-	30,602	-	30,60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14)	292	-	123,840	-	-	-	-	-	-	-	-	124,132	-	124,132
認購新股份(附註14)	369	-	154,641	-	-	-	-	-	-	-	-	155,010	-	155,010
發行股份開支	-	-	(5,527)	-	-	-	-	-	-	-	-	(5,527)	-	(5,52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73,211	73,211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4,918)	(4,91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76,260	76,26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	-	-	-	34,606	-	-	-	-	34,606	-	34,606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57,787)	-	-	(3,007)	-	-	-	-	-	-	(60,794)	-	(60,79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28,386)	(28,38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52	(57,787)	303,465	-	(3,007)	-	34,606	-	-	-	-	278,029	116,167	394,196
撥派中期股息	-	45,596	-	-	(45,596)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24,426	-	-	-	-	24,426	-	24,42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259,981	259,981	187,652	447,6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4,080	-	-	4,080	-	4,080
—貨幣換算	-	-	-	-	-	(50,254)	-	-	-	-	-	(50,254)	(31,770)	(82,024)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27)	-	-	-	-	-	(127)	-	(127)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205	-	-	-	-	-	205	-	20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176)	-	-	4,080	-	259,981	213,895	155,882	369,77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5,199	45,596	733,255	2,559	876,385	293,614	107,699	(385,954)	15,155	220,908	2,515,360	4,439,776	2,784,764	7,224,540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非控股 股東權益		
				購回儲備	撥入盈餘	流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049	42,147	306,427	2,507	1,025,836	388,349	14,416	(379,081)	10,300	195,137	1,910,344	3,530,431	2,165,697	5,696,128
已購回股份(附註14)	(52)	-	(12,999)	-	-	-	-	-	-	-	-	-	(13,051)	(13,051)
購回股份開支	-	-	(55)	-	-	-	-	-	-	-	-	-	(55)	(55)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2,91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	25,104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42,147)	-	-	155	-	-	-	-	-	-	-	(41,992)	(41,99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41,13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52)	(42,147)	(13,054)	-	155	-	-	-	-	-	-	-	(55,098)	(18,953)
撥派中期股息	-	41,992	-	-	(41,992)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購回儲備	-	-	-	52	-	-	-	-	-	-	-	(52)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236,479	236,479	138,103	374,58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211	-	-	1,211	1,2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91	-	-	-	-	-	-	391	39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1	-	-	1,211	-	236,479	238,081	138,103	376,18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3,997	41,992	293,373	2,559	983,999	388,740	14,416	(379,081)	11,511	195,137	2,146,771	3,713,414	2,284,847	5,998,261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及建設－運營－移交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相關服務。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295,199	162,405	15,178	123,943	41,396	1,638,121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1,295,199</u>	<u>162,405</u>	<u>15,178</u>	<u>123,943</u>	<u>41,396</u>	<u>1,638,121</u>
分部溢利	<u>536,085</u>	<u>77,749</u>	<u>61,534</u>	<u>20,815</u>	<u>14,456</u>	<u>710,63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2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81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4,6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74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3)
財務費用						(92,51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857	91	(38,845)	-	85,338	57,4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17,625
所得稅支出						(169,992)
本期間溢利						<u>447,633</u>
分部資產總額	<u>8,887,888</u>	<u>1,027,961</u>	<u>1,693,308</u>	<u>383,852</u>	<u>928,516</u>	<u>12,921,5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997,566	81,651	71,013	172,189	33,111	1,355,530
來自分部間	-	-	-	-	-	-
<b>分部收益</b>	<u>997,566</u>	<u>81,651</u>	<u>71,013</u>	<u>172,189</u>	<u>33,111</u>	<u>1,355,530</u>
<b>分部溢利</b>	<u>402,994</u>	<u>27,892</u>	<u>162,269</u>	<u>34,779</u>	<u>12,533</u>	<u>640,46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3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56)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6
財務費用						(39,73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948	-	(29,108)	-	(1,447)	(22,60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60,054
所得稅支出						(185,472)
<b>本期間溢利</b>						<u>374,582</u>
<b>分部資產總額</b>	<u>7,175,172</u>	<u>514,643</u>	<u>1,772,437</u>	<u>387,792</u>	<u>772,918</u>	<u>10,622,962</u>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9,849	48,732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912	2,609
政府補貼及資助	15,211	40,142
出售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收益	28,129	-
其他收入	10,459	14,862
總計	<b>122,560</b>	106,345

##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53,719	131,53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8,391	7,98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458	4,641

##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5,874	97,645
其他借貸之利息	41,844	9,95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9	6,155
借貸成本總額	147,787	113,751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55,272)	(74,016)
	<b>92,515</b>	39,735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b>152,191</b>	133,652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b>17,801</b>	51,820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b>169,992</b>	185,472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59,98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6,4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97,180,266股（二零一四年：1,401,073,393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而有反攤薄影響，故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59,981,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04,193,677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97,180,266股，並就期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7,013,411股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股息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3元）	<b>45,596</b>	41,992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 10. 其他金融資產

###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72,118	68,028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ii))	189,893	95,847
	<b>262,011</b>	<b>163,875</b>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轉換價分別調整為港幣0.045元及港幣0.3781元(股份合併後)。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強制要約責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轉換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10.00%。負債成分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b>0.70元</b>	港幣0.75元
預期波幅	<b>65.000%</b>	50.995%
無風險率	<b>0.34%</b>	0.70%
預期股息回報率	<b>無</b>	無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成分－ 可換股債券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7,263	77,056
公平值變動		
－計入損益帳	－	22,896
－計入權益	76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8,028	99,952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9,749)
－計入權益	4,090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b>72,118</b>	<b>90,203</b>



- (ii)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i))		
— 中國	<b>1,004</b>	956
資產證券化計劃下之金融資產(附註(ii))	-	76,424
	<b>1,004</b>	77,380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 (ii) 資產證券化計劃下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其他借貸融資之擔保。





##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416,885</b>	258,724
91日至180日	<b>137,696</b>	145,072
超過180日	<b>316,532</b>	251,980
	<b>871,113</b>	655,776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293,948</b>	273,954
91日至180日	<b>85,198</b>	61,133
超過180日	<b>189,938</b>	151,274
	<b>569,084</b>	486,36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8,774,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083,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49,667,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67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 負債成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63,461
因購回及贖回而產生	(138,456)
利息開支	8,004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04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8,969
因購回及贖回而產生	(29,023)
利息開支	69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u><u>-</u></u>

#### 衍生工具成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4,976
因購回及贖回而產生	(4,5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28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987
因購回及贖回而產生	(2,987)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u><u>-</u></u>



##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按2.5%年票息率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到，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4元（「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作出調整。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平均市價（條件為轉換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不得降至低於港幣3.15元（調整前））（「重新設定轉換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轉換價已分別重新設定為港幣3.96元、港幣3.93元、港幣3.10元、港幣3.07元、港幣2.99元、港幣2.93元及港幣2.88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於各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日）內，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之轉換價之135%，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整分而非部分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整分而非部分贖回）。為行使此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且不多於60日之贖回通知（「贖回通知」）。根據已接獲之贖回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港幣286,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按轉換價港幣2.88元將本金額港幣26,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完成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本集團已確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港幣3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960,000元購回總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56,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為港幣116,000元。

本集團已確定上述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該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不適用	港幣3.70元
預期波幅	不適用	19.40%
無風險率	不適用	0.068%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虧損港幣3,425,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7.51%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404,910	14,049
購回及註銷	(i)	(5,192)	(52)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ii)	44,965	4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ii)	9,063	9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iii)	29,208	292
認購新股份	(iv)	36,907	36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519,861	15,199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合共5,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13,051,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67元及港幣2.37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轉換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2.88元發行約9,063,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65,000股）。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AIRRO Cayman Holdings IV Corp及陸海女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收購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trust Water集團」）之100%股權及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所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09,712,736美元。Goldtrust Water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其持有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從事提供公用巴士載客服務。

本集團與陸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陸海女士按每股港幣4.458元發行及配發29,207,457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清償就陸海女士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股權應向彼支付之現金代價之代價股份。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按每股港幣4.20元認購36,907,143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籌集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55,000,000元（扣除開支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有相關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收購Goldtrust Water集團。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14,766,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6,10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40,397,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1,84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50,707,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0,091,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3,022,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22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57,73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454,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32,932,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無）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抵押；
- (h)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6,424,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抵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401,909,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9,925,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及
- (j)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2)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股權；及(3)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23,521	27,054
— 退休計劃供款	151	126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5,249	—
	<b>48,921</b>	<b>27,180</b>

## 17. 承擔及擔保

###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12,958	15,695
— 廠房及機器	42,298	53,258
— 水管	9,491	14,844
	<b>64,747</b>	<b>83,797</b>

### (ii)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初步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7,718</b>	26,7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4,031</b>	107,678
五年後	<b>202,217</b>	211,815
	<b>333,966</b>	346,218

####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8,404</b>	18,1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3,522</b>	35,179
五年後	-	7,407
	<b>51,926</b>	60,784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以下擔保：(a)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6,42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71,000元)之擔保；及(b)本集團從事擔保業務之附屬公司長沙市農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約港幣541,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9,250,000元)之財務擔保。

董事認為，由於適用違約率偏低，故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9.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有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就最多1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而訂立一項有期融資協議（「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就另一筆100,000,000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經修訂及經重列（「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一步修訂。根據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於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第三個週年當日前任何時間，亞洲開發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九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還款通知」）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還款，而本公司須於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第三個週年當日償還亞洲開發銀行所通知之部份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下之100,000,000美元融資及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下之100,000,000美元融資已獲悉數動用。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接獲之提前還款通知，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前償還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其中部份的未償還本金22,050,000美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355,5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638,100,000元，增幅為20.8%。本集團之「水務」分部錄得強勁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1,457,600,000元，佔總收益約89.0%。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為港幣1,079,200,000元，僅佔總收益約79.6%。這代表「水務」分部收益增幅為35.1%，主要乃受惠於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增加之貢獻。

###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1,29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97,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9.8%。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536,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3.0%，主要乃受惠於期內收購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trust Water集團」）以及其他新水務項目之貢獻。



###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污水處理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16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98.8%。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7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78.5%，主要乃受惠於期內收購Goldtrust Water集團和惠州市銀龍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貢獻。

###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各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15,2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四年：港幣71,0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6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2,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2.1%，此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並無錄得物業項目銷售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港幣81,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收益港幣143,500,000元）所致。

### (iv) 混凝土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混凝土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2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2,200,000元）。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20,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0.2%。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主要乃由於出售於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8））之全部權益，導致錄得港幣86,700,000元之收益。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亦因分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業績而錄得港幣37,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700,000元）虧損。



## 展望

總理李克強在瑞士舉辦的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論壇(「WEF」)達沃斯年會上強調，中國將保持中高速經濟增長速度、在穩定增長與結構性調整之間保持適當平衡，同時亦會推動改革。要達到中高速發展水平，傳統與新型的增長引擎必須兩者並重。為了革新傳統增長引擎，中央政府一直鼓勵民營參與，以改善提供公共物資與服務的效益，同時亦鼓勵私人 and 社會資金參與，讓其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中央政府已推出一系列的政策及指引，進一步深化改革不同的公共事業行業：

國務院推出的「水十條」政策為水價改革規劃路線圖，將在一零一五年年底開始在全國落實階梯式水價制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國務院進一步發佈有關水價改革的文件—《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強調市場機制的重要性以及市場機制在水價改革所扮演的角色。

於十月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推進海綿城市建設的指導意見》，為擁有管理地下管道網路經驗的運營商開拓了巨大的水業務市場。

在這政府宏觀政策利好的大環境下，本公司已制訂相應的業務發展戰略，出售非核心資產並用所套現的現金擴大水資產的相關併購。這將為集團現有的水務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提高整體的運營效率，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籌集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AIRRO Cayman Holdings IV Corp及陸海女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收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100%股權及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所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09,712,736美元。Goldtrust Water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其持有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而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從事提供公用巴士載客服務。



本集團與陸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陸海女士按每股港幣4.458元發行及配發29,207,457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清償就陸海女士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股權應向彼支付之現金代價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按每股港幣4.20元認購36,907,143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籌集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55,000,000元（扣除開支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有相關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收購Goldtrust Water集團。

###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按轉換價港幣2.88元將本金額港幣26,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完成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本集團已確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港幣33,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3,006,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3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9.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4%）。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19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7,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i))	公司及個人	387,896,301	-	25.52%
丁斌小姐	個人	500,000	-	0.03%
劉玉杰小姐	個人	3,354,000	-	0.22%
李中先生(附註(ii))	個人	29,527,457	-	1.94%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306,000	-	0.09%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6%
王小沁小姐	個人	6,660,000	-	0.44%

附註：

- (i) 該等387,896,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206,820,301股股份（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181,076,000股股份。
- (ii) 該等29,527,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32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個人	70,000,000	—	4.61%
丁斌小姐	個人	5,000,000	—	0.33%
劉玉杰小姐	個人	8,000,000	—	0.53%
李中先生	個人	8,000,000	—	0.53%
趙海虎先生	個人	3,000,000	—	0.20%
周文智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7%
王小沁小姐	個人	2,000,000	—	0.13%

附註：即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期內轉撥自/ (至)其他類別	
<b>董事</b>					
段傳良先生	2015 (a)	35,000,000	-	-	35,000,000
	2015 (b)	35,000,000	-	-	35,000,000
劉玉杰小姐	2015 (c)	4,000,000	-	-	4,000,000
	2015 (d)	4,000,000	-	-	4,000,000
李中先生	2016 (a)	-	4,000,000	-	4,000,000
	2016 (b)	-	4,000,000	-	4,000,000
丁斌小姐	2015 (c)	2,500,000	-	-	2,500,000
	2015 (d)	2,500,000	-	-	2,500,000
趙海虎先生	2015 (c)	1,500,000	-	-	1,500,000
	2015 (d)	1,500,000	-	-	1,500,000
周文智先生	2015 (c)	500,000	-	-	500,000
	2015 (d)	500,000	-	-	500,000
王小沁小姐	2015 (c)	-	-	1,000,000	1,000,000
	2015 (d)	-	-	1,000,000	1,000,000
陳國儒先生	2015 (c)	250,000	-	(250,000)	-
	2015 (d)	250,000	-	(250,000)	-
		<u>87,500,000</u>	<u>8,000,000</u>	<u>-</u>	<u>97,000,000</u>
<b>僱員／顧問</b>					
合計	2015 (c)	23,500,000	-	(750,000)	22,750,000
	2015 (d)	23,500,000	-	(750,000)	22,750,000
		<u>47,000,000</u>	<u>-</u>	<u>(1,500,000)</u>	<u>45,500,000</u>
		<u>134,500,000</u>	<u>8,000,000</u>	<u>-</u>	<u>142,500,000</u>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 (a)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6元
2015 (b)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6元
2015 (c)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5元
2015 (d)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港幣3.5元
2016 (a)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港幣3.5元
2016 (b)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港幣3.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387,896,301	-	-	25.52%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	206,820,301	-	-	13.61%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19.16%	-	-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有關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帳目。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